

安徽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怀远县交通运输局

合同编号：**34032120250521000201**

供货商（乙方）：怀远县幸福树电器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等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金额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空调	格力	KFR-35GW/(35586)FNhAa-B2JY01	1	台	3000.00
合同总价（元）			3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元整			

二、支付与交付

1、履约保证金（如有）

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否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鼓励使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代替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2、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3、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4、货款结算

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款责任。

三、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2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六、其他补充事项

甲方（公章）：怀远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公章）：怀远县幸福树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